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卉女士、王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1、胡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墨尔本 Latrobe 大学企管硕士，历任上海液气总公司上海立新液压件厂人事专员及技校教师，中港合资上海美美及香港光大明辉与东方明珠合作项目人事培训部经理，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与资源事业群管理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卉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瑜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历任上海市税务局徐汇分局职员，上海汇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副所长、所长，现任上海泰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瑜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